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新八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惠新字第1100257-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謹訂於110年11月30日(星期二)下午2時30分，假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666號6樓之1本會會址，召開第八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，敬請派員蒞臨指導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7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檢陳會議議程資料一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副本：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潭子分行(請派員列席)、本重劃會

臺中市新八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新八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地址：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6 樓之 1

聯絡人：覃○瑤

電話：(04)2381-8969

傳真：(04)2381-8939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惠新字第 1100272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陳本重劃會第八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紀錄一份，敬請准予備查。

說明：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副本：本重劃會理事、監事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(均含附件)、本重劃會

理事長 林○明

臺中市新八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第八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 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10年11月30日(星期二)下午14時30分。
- 二、地點：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666號6樓之1本會會址。
- 三、出席人員：(詳附簽到簿正本)
 - (一)理事：林○明、陳○廣、王○仁、梁○孟、祭祀公業法人台中市黃○美代表人黃○坤、吳○欣、劉○麟、莊○雄、王○志、柯○煜、龔○平、陳○煌。
 - (二)監事：張○鳳、柯○新、張○茶。
 - (三)臺中市政府地政局：孫翊騰
 - (四)列席人員：蕭○進
- 四、主席：林理事長○明 記錄：覃○瑤
- 五、主席宣布開會：本次會議應出席人數理事：13人；監事：3人；實際出席理事：12人；監事：3人。符合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4、15條規定之法定出席人數，宣布開會。
- 六、上次會議核備情形

本會第七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紀錄，報奉 臺中市政府 109年12月7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90298780號函復除案由(三)外，餘存卷備查。隨即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，將紀錄公告本會會址，並以109年12月15日惠新字第1090337-1號函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在案。

決定：洽悉。
- 七、工作報告
 - (一)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發放：本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公告數額(未含第四次複估)共新臺幣943,177,669元整。自104年7月6日起全面發放至110年9月23日止，累計發放904,267,198元及提存33,301,622元，共新臺幣937,568,820元整；占公告數額99.41%。
 - (二)工程施工及進度：
 - 1.重劃工程：本工程因閃避台電特高壓、現場工人短缺及少數地上物待排除等，影響工程進行，累計進度85.0%。
 - 2.自來水配管工程：自106年4月24日進場施作，累計進度達96.9%。

3. 有線電視及監視系統管道工程：自 107 年 3 月 20 日進場施作，累計進度達 86.9%。
4. 民生公用管線工程：本重劃區自 106 年 11 月 2 日電力管線工程包商進場施工後，共同纜線槽、電信、天然氣等承包廠商，悉能配合重劃工程進度施作，聯繫溝通無礙。

(三) 其他：

1. 本重劃區地上改良物拆遷補償第四次複估增加 6,942,571 元整，前經提報本會第七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討論決議『通過』。惟適逢臺中市政府因應監察院糾正案，通函各自辦重劃會「應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5 條規定，由監事會基於法定權責，辦理各項補償費書面及實地查核監察程序；同時需經不動產估價師或測量技師簽證，以杜絕虛增補償費，增加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」一事，雖事後於 110 年 1 月 21 日辦理實地查核監察程序，但需經估價師或測量技師簽證，事涉本會與專業服務契約書內容增修，已專案報請臺中市政府 110 年 4 月 6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100073930 號函示提報理事會，免計入重劃費用負擔；並依本會章程第十六條規定由募集投資人自負之。
2. 本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惠永新字第 1090358 號函報臺中市政府，歷經縝密周詳、細膩入微審查及二次補正，業奉 臺中市政府 110 年 11 月 1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100266837 號函『准予核定』。主要為公共設施用地負擔：23.8325 公頃(不含文高 19)；費用負擔：新臺幣 3,326,245,671 元整。
3. 本重劃區永春路、永春東路既有道路及永順路架空電纜線地下化，早在 108 年 6 月間即函請臺灣電力公司臺中營業處辦理，經多次會勘、委外規劃設計，直至去(109)年 9 月底設計完成繳費後皆未派工進場施作，經向台電公司查詢，始知永春東路南側尚須埋設電力幹管，屬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統一挖補範疇，經重新比對核算結果，通知本會於今年 5 月 24 日再行繳交分攤費用新臺幣 5,086,591 元整。
4. 本重劃區目前施工障礙待排除計有(1)永春東七路轉角及既成永春東路約 100 公尺人行道恢復工程；(2)永春東六路與文

心南三路交叉四周；(3)永春東六路與益豐路口；(4)廣兼停115北側臨時建築物未拆除；(5)永德街(細10M-2)傢俱行未拆除；(6)永順路與黎明路口等六處；及已施工完成待遷移7戶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八、財務報告

本重劃區截至民國110年10月31日止，各項經費支用情形（如附件一）。

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九、討論事項

(一)案由：本重劃區重劃分配結果草案，業已研擬完成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34條規定辦理。
2. 檢陳(1)計算負擔總計表；(2)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；(3)重劃後土地分配圖；(4)重劃前地籍圖；(5)重劃前後地號圖；(6)重劃前後地價圖。

辦法：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及34條規定備具圖冊，提交會員大會認可。

決議：出席理事12人無異議照辦法通過。

十、散會(15時10分)

臺中市新八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第八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 簽到簿

時 間	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【星期二】下午 14 時 30 分				
地 點	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6 樓之 1 會議室				
職 稱	姓 名	簽 到	職稱	姓 名	簽 到
理事長	林○明	林○明	監事	張○鳳	張○鳳
理事	梁○孟	梁○孟	監事	柯○新	柯○新
理事	王○仁	王○仁	監事	張○茶	張○茶
理事	柯○煜	柯○煜	主 管 機 關		
理事	莊○雄	莊○雄	臺中市政府	孫翊騰	
理事	王○志	王○志	臺中市政府		
理事	祭祀公業法人黃○美	黃○美	列 席 人 員		
理事	陳○賡	陳○賡	蕭總經理○進	蕭○進	
理事	陳○煌	陳○煌			
理事	吳○欣	吳○欣			
理事	劉○麟	劉○麟			
理事	顏○滄	公出			
理事	龔○平	龔○平			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602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孫翊騰

電話：04-22218558分機63682

傳真：04-22203085

電子信箱：yiteng28@taichung.gov.tw

403424

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1003389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臺中市新八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8次理、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，存卷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及本府地政局案陳貴會110年12月1日惠新字第11002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辦理公告並通知送達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副知本府，並請併同本備查函一併辦理公告。

正本：臺中市新八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局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新八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地址：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6 樓之 1

聯絡人：覃○瑤

電話：(04)2381-8969

傳真：(04)2381-8939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惠新字第 1110005-2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陳本重劃區第八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公告文影印本一份，敬請 察照。

說明：依據 貴府 111 年 1 月 6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100338992 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副本：本重劃會

理事長 林○明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新八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111 年 1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惠新字第 1110005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會第八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紀錄，敬請周知。

依據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暨臺中市政府
111 年 1 月 6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100338992 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內容：本會第八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紀錄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6 樓之 1，
本會會址。

理事長 林○明